

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
《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一篇 综述

2024年，淮安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在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1%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全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天数比率84.2%、创历史最优水平，臭氧、PM₁₀浓度为“十四五”以来最低；12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00%达标，57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93%、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优II好水比例连续四年保持稳定。

一是聚力绿色发展，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市委、市政府优化调整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制定《淮安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淮安。出台《关于推进全市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农业污染防控纳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聚焦农田退水、渔业尾水、畜禽粪污“三大重点”，统筹生态乡村、生态农业、生态河道建设。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全面推行“48小时+12天”专项攻坚模式，完成治气工程601项，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1268辆、提前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建立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清单，组织开展南六塘河沈三圩断面等重点断面攻坚，顺利完成生态碧水三年行动建设计划，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60.4%、提升5.2%，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4865个、整治率

76.88%。动态调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 116 个重点行业企业关闭退出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19 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57.8%。

二是聚力生态惠民，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印发实施《淮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盱眙县铁山寺“生态岛”试验区入选省级项目库，白马湖生态再造获评省级“十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深入推进环保信用体系建设，为 176 家企业完成环保信用修复，9 家获评市级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深化落实“绿色金融”“金环合作”等政策，帮助企业获得环保贷 1200 万元、绿色债券贴息 200 万元。动态更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依法办理“三张清单”(不予、从轻、减轻处罚)案件 211 件，为企业减负 2245.8 万元。统筹推进“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等，全市噪声和异味问题线索同比分别下降 11.9%、24.7%，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同比减少 12.3%。

三是聚力固本强基，改革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创新制定并实施服务重大项目攻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3 条措施，积极推行环评“并轨”审查、“打捆”审批、“两证联发”，对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 8 个项目试行统一受理、打包审批，对盱眙方远塑料等项目实行“两证联发”。编制印发 2024 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33.21 亿元开工 84 个重点项目，按年度计划完工 70 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编制印发

《淮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实施总投资 4275 万元八大类项目措施，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监管能力水平，2024 年底 7 家监测机构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携手同心同行 共建美丽中国——淮安市“六个同行”生态环保志愿服务工作纪实》入选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案例。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完成苏北灌溉总渠等 9 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编制以及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等 3 个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全年未发生等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4 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天数比率 84.2%，创历史最优；臭氧（O₃）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为“十四五”以来最低。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1.1 空气质量

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 18 天，优良率比率提升 4.7 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 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 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

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_{2.5}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占比 48.2%，污染集中发生在 12 月-次年 2 月。

1.2 酸雨

2024 年，淮安市未发生酸雨，连续 6 年未发生酸雨，降水 pH 值为 6.94，与 2023 年相比，pH 值下降 0.02。

1.3 降尘

2024 年淮安市降尘年均浓度为 2.60 吨/平方公里·月，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1.9%。各县区降尘量均达标，年均浓度介于 2.55-2.66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清江浦区最高，洪泽区最低。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2.1 国省考断面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5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

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 III 比例 93 %。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国考断面 II 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 II 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城镇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 35230 万吨，主要取水水源为淮河、古淮河、里运河、洪泽湖、二河、淮沭河和入江水道。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4 年 8 月核销了涟水县古淮河涟城水源地）水质状况稳定，除盱眙县淮河河桥水源地达 III 类水质外，其余水源地均达 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淮安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能满足饮用水水质标准要求，保持较好状态。

2.3 主要河流

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2.4 湖库

2.4.1 洪泽湖

2024 年，洪泽湖淮安片区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62 毫克/升、1.85 毫克/升，总磷浓度同比下降 18.4%，总氮浓度同比上升 22.2%。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3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了 0.6。

2.4.2 白马湖

2024 年，白马湖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44 毫克/升、1.34 毫克/升，同比分别上升 20.8%、57.2%。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49.9，处于中营养状态，与 2023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了 0.4。

2.4.3 高邮湖

2024 年，高邮湖淮安片区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1.50 毫克/升，同比分别上升 2.1% 和 58.3%。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6.2，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3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了 0.1。

2.4.4 宝应湖

2024 年，宝应湖淮安片区水质为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1.2 毫克/升，同比分别上升 2.38%、87.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2.7，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3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了 2.5。

2.4.5 水库

2024 年，龙王山水库水质均为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62 毫克/升、1.39 毫克/升，同比分别上升 1.85%、80.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3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上升了 0.7。

化农水库水质均为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总磷、总氮年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1.85 毫克/升，同比上升 9.62%、4.27%，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5，处于中营养状态。与 2023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了 1.8。

第三章 土壤环境

2024 年，淮安市在 2023 年完成 75 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点五年一次监测的基础上，重点对 15 个一般风险监控点、5 个重点风险监控点进行监测。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及单项污染指数法 Pip 值评价，有机物指标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达标率为 100%。20 个点位中 12 个处于无污染状态，总达标率为 60%。8 个点位超标因子与当地基性偏超基性火山岩（玄武岩等）地质背景自然影响相关。

第四章 自然生态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4 年淮安

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61.73，较 2023 年提高 0.32，生态质量达到“二类”标准（生态质量较好地区），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类型以耕地为主，生态质量指数变化等级为“基本稳定”，表明淮安市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功能较完善，生态环境状况稳定良好。

第五章 农村环境

2024 年，在 7 个县（区）辖区内 10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定》评价，淮安市农村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农村环境状况指数 90.8，级别优，指标同比 2023 年升高 1.6，生态环境良好，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

淮安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 I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水质保持稳定。13 个县域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92.2%，同比升高 1.5 个百分点；灌区农田灌溉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优良天数比率 84.6%，同比上升 5.1 个百分点。33 个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指标均低于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达标率 100%。

第六章 声环境

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 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第七章 固体废弃物

2024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46.63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543.85 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8.21 万吨），综合利用率 98.02%，主要利用方式为建材化、能源化；处置量为 9.57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026 万吨），处置率为 1.75%，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累计贮存量为 1.86 万吨。全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 34.82 万吨，利用量为 14.03 万吨（含利用往年贮存量 0.16 万吨），利用率为 40.11%，主要利用方式为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等；处置量为 20.15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32 万吨），处置率为 57.33%，主要处置方式为填埋和焚烧；贮存量为 0.64 万吨。

第八章 辐射环境

2024 年度全市辐射环境瞬时剂量、累积剂量、大气和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淮河水系监测点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 活度浓度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 和铯-137 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监测点位样品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土壤样品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238、钍-232、镭-226 和钾-40 活度浓度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铯-137 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电磁辐射频率范围为 0.1MHz ~ 3000MHz 的功率密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相应频率范围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数据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网络数据。
监测数据来源于《2024 年度淮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评价依据为国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有关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等。